

# 无锡市统计局文件

锡统〔2025〕21号

## 无锡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统计局、经开区经发局，市局各处室：

现将《2025 年无锡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2025 年无锡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25年无锡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统计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一、执法检查目标

2025年，各级统计部门要聚焦源头数据质量问题，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对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坚持“两防”不放松，努力形成执法检查“全覆盖”，坚决杜绝“零执法”和责任追究“宽松软”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质，增强发现和查处统计造假能力，通过执法检查切实提高统计法治化水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

##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权力干预、数据寻租、对统计造假失职失察等情况；

（二）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

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五）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六）是否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

（七）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情况；

（八）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执法检查方式**

（一）市级执法检查：

（1）关于政府机关：市统计局抽取不少于 3 个市（县）区统计机构和 6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开展上门执法检查；

（2）关于事业单位：市统计局抽取不少于 20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上门执法检查；

（3）关于企业（项目）：市统计局抽取不少于 6 个乡镇（街道）80 家单位开展上门执法检查。

（二）县级执法检查：各市（县）区统计局结合实际情况，抽取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

（三）联合执法检查：市统计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取单位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 **四、执法检查指标及报告期**

（一）检查指标：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商品销售额、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服务业营业收入等。被抽取的检查

单位涉及多个检查指标的，应全覆盖检查到位。

(二) 检查报告期：2024 年全年和 2025 年当期数据。

## 五、执法检查时间

(一) 市级执法检查：5 月至 10 月，市统计局分多批次开展。

(二) 县级执法检查：各市（县）区统计局结合省统计局执法检查任务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三) 联合执法检查：8 月至 10 月，市统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执法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等平台执法信息录入，并在国家统计局平台上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

## 六、执法检查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谋划部署、亲自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进度和质量，确保年度执法检查任务高质量完成。执法检查完成情况将作为 2025 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强化协作配合。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与统计专业业务协作联动，将日常统计调查和专业数据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统计数据异常整改不力、涉嫌重大统计违法问题线索等，及时移交统计执法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专业处室人员参与统计执

法检查；对重大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数据失实情形的认定，认真听取专业处室意见建议，形成监督合力。

（三）规范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对象，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按规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做好执法检查预通知，规范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2025 年无锡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计划

为夯实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公信力，根据省统计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统计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和统计相关台账资料。

## 二、核查方式

（一）市级层面：市统计局抽取部分地区开展核查，具体核查名单及核查要求由各专业另行通知。

（二）县级层面：各市（县）区统计局通过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自主核查。

## 三、核查数量及时间

（一）核查数量：各专业核查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省统计局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核查时间：由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全年数据质量核查截止时间为 11 月底。

## 四、核查指标及报告期

（一）核查指标：

（1）工业领域：工业总产值、产品产量、产成品、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增值税、平均用工人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

业总产值等指标。

**(2) 投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完成额、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建筑业总产值及部分关联指标当期数等指标。

**(3) 贸易领域：**限额以上单位的月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零售额、企业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等指标；限额以下单位的季度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及零售额、企业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4) 劳动工资领域：**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指标。

**(5) 能源领域：**能源品种购进量、生产量、销售量、消费量、库存量、折标系数、加工转换效率等指标。

**(6) 科技领域：**是否具备开展研发活动的场所、人员和设施等条件，研发报表数据是否有相关原始凭证、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等填报依据，企业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及落实等情况。

**(7) 服务业领域：**规模以上单位的营业收入、净服务收入、应交增值税、应付职工薪酬、平均用工人数等指标；规模以下单位的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等指标；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合计、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指标。

**(二) 核查报告期：**由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五、核查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是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效手段，要高度重视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与各项日常工作同谋划、共推进，并以此为契机着力解决

统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加强业务指导，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二）确保核查质量。按照核查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抓细抓实工作各环节，紧盯工作进度，真正做到“沉下身去”，避免“走马灯”式、“蜻蜓点水”式核查，深入推动实地核查、部门信息比对核查有效开展，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核查工作。

（三）及时总结汇报。第一时间总结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中创新举措、存在不足和明显成效，形成核查报告，于数据质量核查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报执法监督处。核查报告应包括核查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内容。